

#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讨论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签字：\_\_\_\_\_

吴 澄

签字：\_\_\_\_\_

施天涛

签字：\_\_\_\_\_

2018年12月13日